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5年8月28日